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建民 校長

記錄：吳玉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本校實地訪評時間為 112 年度上半年 5-6 月。

二、為及早籌備評鑑事宜，爰擬校務評鑑時程表(草案)，如附件一，P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撰寫分工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茲依四大評鑑項目、十五項核心指標作分工，如附件二，P4-12。

決議：評鑑核心指標「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請增加圖書館協辦，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成立「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聯絡小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順遂推動，擬成立評鑑工作聯絡小組，學術單位由各學院主管及院辦助理擔任小組成員，統籌所屬學系相關所需校務評鑑資料；行政單位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由該主管及辦公室助理擔任外，其餘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再指派一名擔任小組聯絡人，以利後續校內橫向溝通協調、統籌彙整分工之自評報告書。

二、校務評鑑聯絡小組名冊，詳如附件三，P13。

決議：請各單位於會後逕向研發處提供成員名單並作確認。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無)

陸、 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

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自我評鑑階段	111.04.27	評鑑中心公布112年度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111.05	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推薦
	<u>111.05.25</u>	◎110學年度第2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校務評鑑期程、自評報告書評鑑項目分配)
	111.06	成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u>111.08</u>	◎評鑑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自評報告書(初稿)討論】
	111.10	各學術、行政單位填報「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u>111.10</u>	◎評鑑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自評報告書(二稿)討論】
	<u>111.12</u>	◎評鑑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自評報告書(定稿)討論】
	<u>111.12</u>	◎111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審定自評報告書、相關表冊)
	112.01	校務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u>112.01</u>	◎111學年度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況討論暨自評報告書總報告(上傳版)討論】
	<u>112.02.15前</u>	受評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實地訪評階段	112.02	1.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晤談及問卷名冊彙整 2. 各簡報室、晤談、問卷等空間調查
	112.5-6	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112.08	評鑑中心寄送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12.09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112.10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2.11	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可結果
	112.12	通過受評學校之認可結果報告案
	113.01	受評學校認可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備註:本表得配合評鑑中心及本校各會議、活動等隨時調整修正。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

大綱		負責撰寫單位	暫定頁數
壹、摘要 (簡述評鑑後各項校務推動成果與發現，600字為限)		秘書室	1
貳、概況說明 (含生職比、師職比、生師比、學生數、註冊率、休退學人數、學雜費收入、現金安全存量等資料)		研發處 (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協辦)	2
參、自我評鑑			
本校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秘書室	2
自我評鑑過程		研發處	1
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總彙整 (行政副校長室督導)	28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秘書室主筆與彙整 (各院、系(所)、行政單位協辦)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秘書室主筆與彙整 (人事室、主計室協辦)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秘書室主筆與彙整 (各院、系(所)、行政單位協辦)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計網中心主筆與彙整 (各院、系(所)、學務處、就業中心協辦)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處總彙整 (學術副校長室督導)	28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教務處主筆與彙整 (各院、系(所)、研發處、人事室協辦)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人事室主筆與彙整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協辦)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教務處主筆與彙整 (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2-4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教務處主筆與彙整 (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教務處總彙整 (學術副校長室督導)	28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教務處主筆與彙整 (各院、系(所)、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就業中心協辦)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教務處主筆與彙整 (各所、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就業中心圖書館協辦)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通識教育中心主筆與彙整 (教務處協辦)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國際處主筆與彙整 (教務處協辦)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學務處總彙整 (行政副校長室督導)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學務處主筆與彙整 (教務處協辦)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秘書室主筆與彙整 (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書館協辦)	28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主計室主筆與彙整 (秘書室、總務處、研發處、環安中心協辦)	
其他		校長室	
總結		(其他可依校務特色發展情況補充)	2
總頁數			120

★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本文內容以 120 頁為限(不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內文統一以 14 號字標楷體撰寫，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佐證之附件資料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上半年為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 7 個學期(3.5 年)。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

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 ●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 校務發展計畫 ● 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 ● 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所擬定相關行政決策之會議紀錄 ● 校務資源分配（含人力、財力、物力資源）之相關資料 ● 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 校務研究作法之相關資料 ● 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如行政、教學、學習、課程、研究等）之相關資料 ● 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目前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突發或危機狀態因應機制、運作與處理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 學校資訊公開、更新與維護作法之相關資料 ● 學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師生意見反映溝通管道）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 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如工作坊、教師社群、傳習制度等）之相關資料 ● 教師表現評估與升等（如教師評鑑、多元升等等）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如教學獎勵、學術獎勵、服務獎勵等）之相關資料 ● 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教職員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 職員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 教師行政支持（如空間、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 ● 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職員評核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 機制、審核及運 作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系所專業和跨領域課程）與學分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相關資料 ●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 ● 評現場呈現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 評估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分析作法之相關資料 ●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作法之相關資料 ●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端，學校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 ●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學校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之相關資料 ●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 ●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 ●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展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 學校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作法與成效（含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 社會責任（如在地連結、產業連結、國際連結）作法與特色及其影響力之相關資料 ● 學校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回應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 年度校務成果報告及其公開方式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 財務開源作法（如創收、募款、新創公司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財務節流作法（如節約能源、綠色校園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營運能力之財務相關資料 ● 學校財務與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關連性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聯絡小組

單位	主管	小組成員
理工學院	馮玄明 院長	李明玉
人文社會學院	高瑞新 院長	李慧萍
管理學院	葉子明 院長	呂曉媛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 院長	李佳佳
通識教育中心	楊錦章 主任	鄭玉婷
教務處	吳俊毅 教務長	謝宛婷
學生事務處	呂立鑫 學務長	李瑾珊
總務處	林世強 總務長	許麗芳
研究發展處	翁克偉 研發長	翁玉婷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顏郁芳 國際長	黃舒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郭昭宗 主任	許蘭婷
圖書館	余泰魁 館長	翁雅欣
環安中心	胡巧欣 主任	何靜蓉
進修推廣部	王興國 主任	呂盈潔
體育室	林本源 主任	許婷婷
秘書室	蔡宗憲 主任秘書	洪英杰
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趙嘉裕 主任	吳佩蓮
人事室	薛永固 主任	白如婷
主計室	吳玲瑩 主任	鄭玉嬋

